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

财 政 局 文 件

柳财采〔2024〕7号

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

柳州市妇幼保健院：

依政府采购当事人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对超声诊断仪器采购（LZZC2023-G1-990525-JDZB）进行监督检查。经查明，招标时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：“在招标采购中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废标：……（二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、违规行为的；……废标后，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”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该项目予以废标，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（办公地址：柳州市城中区海关路7号，联系电

话：0772-2820559) 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(办公地址：柳州市柳南区南站路三区 13 栋，电话：0772-3837005)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另原评标委员会由于评标不仔细，造成此番后果，我局应需对其提出口头诫勉。



2024年2月20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0日印发